

# 中華大學

制定單位：人社院	人文社會學院專任教師教學績效評鑑辦法之加減分項目	文件編號：HA0-3-110
公布日期：101 年 12 月 12 日		頁次：1

附表（一）中華大學人文社會學院專任教師教學績效評鑑辦法之加分項目

評鑑項目	標準	加分	備註
1. 教學問卷	教學問卷原始分數	(得分/2) + 30	
2. 教學平台 eCampus	使用教材功能	+1	請參閱附註(一)
	使用作業功能	+1	
	使用討論區功能	+1	
3. 教學改進計畫	主持或共同主持一件(子)計畫且完成結案者	+1 至 +4	請參閱附註(二)
4. 其他優良教學行為	經院教評會會議審議通過	此項加分最多以 30 分為限	請參閱附註(三)

附註(一)：

1. 評鑑標準如下：

- (1) 每位教師只要有一門任教之課程滿足標準即可。
- (2) 使用教材功能：教師將至少一個教材上傳或連結。
- (3) 使用作業功能：教師將至少一個作業上傳或連結。
- (4) 使用討論區功能：至少一門課程之討論次數至少 10 次。

附註(二)：

1. 本項須由系上彙整呈報院教評會核准後始能加分。
2. 任一教師在此項加分數最多可到 4 分。

附註(三)：人文社會學院專任教師教學績效其他優良教學行為加分項目參考表

人文社會學院加分項目	人文社會學院加分
1 指導學生參加競賽，獲獎者	+1 至 +2
2 舉辦課程相關校外教學與參觀活動，有具體成效（需提供佐證資料）	+1
3 舉辦政府部門/企業參訪等學生職涯相關活動，有具體成效(因課程需求之校外教學活動不計)	+1 至 +2
4 輔導學生就讀研究所或就業（需提供佐證資料）	+1 至 +2
5 於正常授課外親自進行補救教學（至少 10 小時，需提供佐證資料）	+2 至 +4
6 規畫及實施校外實習課程	+1 至 +2
7 輔導學生參加證照/高普考/檢定等考試，且有具體績效(需提供佐證資料)	+1
8 舉辦畢業公演/學術研討會	+1
9 成功指導或帶領與推薦學生參加國際交流活動（需提供佐證資料）	+1 至 +2
10 與教學課程相符，輔導學生作品或文章於媒體曝光，提昇校譽（需提供佐證資料）	+1
11 參加院/系辦理之教學觀摩	+1
12 參加校內外教師專業職能研習營	+1 至 +2
13 擔任系所評鑑項目主筆人，並能按時繳交書面報告或完成修訂	+1 至 +4
14 其他對教學有具體貢獻之行為，且經系/中心/室會議及院務會議審議通過之項目	+1 至 +15

# 中 華 大 學

制定單位：人社院	人文社會學院專任教師教學績效評鑑辦法之加減分項目	文件編號：HA0-3-110
公布日期：101 年 12 月 12 日		頁次：2

附表（二）中華大學人文社會學院專任教師教學績效評鑑辦法之減分項目

評鑑項目	標準	減分	備 註
1. 無故缺課		-2	
2. 未將課程大綱上網登入	1 門課	-2	
3. 未遵守排課 4 天規定	1 學期	-10	不適用於本校兼行政職務之教師
4. 未遵守授課鐘點學分數規定	1 學期	-10	不適用於本校兼行政職務之教師
5. 擔任系所評鑑項目主筆人，未能按時繳交書面報告或完成修訂	1 次	-1	
6. 教師未依規定遞交成績	1 門課	-10	
7. 其他不當教學行為（包括不當影響教學評鑑之各種行為）	報院教評會議審議通過者	-1 至-10	

附註：以上各減分項目若是為配合學校規定者或以簽呈處理而獲批准者，不予扣分。